

108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依據 108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下稱本辦法)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之自評作業，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二、評估得分情形

評估對象	衡量項目	指標分數
董事會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96
董事成員 (自我或同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97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及薪酬)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85

三、評估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有效，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